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文件

北网院（2026）2号

北京网络职业学院 2026届专升本第二次校内选拔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系部、各位考生：

为继续做好我院2026届专升本推荐相关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对推荐人数未达到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15%的专业，举行第二次选拔考试，本次选拔考试为最终推荐考试，现就有关考试相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一、第二次选拔考试原则

(一) 推荐人数未达到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15%的专业

专业
大数据技术专业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二) 考试资格

报名且正常参加了学院2025年12月28日举办的专升本校内选拔考试的大数据技术专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和信

安全技术应用专业的学生，缺考的学生无此次选拔考试资格，名单详见考场安排。

(三) 推荐原则

1. 按照分专业计划推荐

(1) 考生的公共外语成绩须达到最低推荐控制分数线，分数线参考上一年度北京市录取分数并依据本年考试情况由学院裁定；

(2) 考生的公共外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门总成绩必须达到110分(含)以上，且无单科0分或缺考科目；

(3) 同时达到(1)、(2)条件的考生，按照考生三门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推荐，直至完成各专业推荐计划。

2. 按照上述推荐原则后，我院高职升本科推荐计划仍未完成，其他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学生，学院最终不再推荐。

二、考试时间：2026年1月15日（全天）

三、考试地点：学院9号教学楼5层508室

四、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类型	考试科目	适用专业
8: 15—10: 15	公共外语	英语	大数据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10: 30—12: 00	基础课	应用数学基础	
14: 00—15: 30	专业基础课	程序设计基础	

五、考场安排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专业	考场位置	座位号	考试时间
吴凯	20232132	大数据技术	9号楼-508	1	2026年1月15日
程富康	20232128	大数据技术	9号楼-508	2	2026年1月15日
李相汶	20232119	大数据技术	9号楼-508	3	2026年1月15日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专业	考场位置	座位号	考试时间
李菲菲	20232104	大数据技术	9号楼-508	4	2026年1月15日
李晔辰	20232340	大数据技术	9号楼-508	5	2026年1月15日
林嘉辉	20232123	大数据技术	9号楼-508	6	2026年1月15日
王悦佳	2023220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9号楼-508	7	2026年1月15日
赵雨凡	2023250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9号楼-508	8	2026年1月15日

六、监考教师注意事项

1.监考当日，监考教师应提前 15 分钟到岗，作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

2.考试安排一经公布，监考教师必须按时履行监考职责，不得迟到、早退、缺席，不得擅自调换监考教师。

3.所有监考教师监考过程中不得使用手机，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在考场中交谈等，一经发现，按相应教学事故处理。

4.监考教师应要求考生将学生身份证放在桌角备查。为不影响考试，监考教师应在开考前认真检查学生证件，证件与本人不符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5.考试开始前，监考教师要认真清场，要求考生将物品集中放在指定地点，并认真检查桌面和抽屉，不得留有任何与考试科目有关的、非规定可带的纸张、书本以及其他物品。若开考后被发现，按违纪处理，责任由学生自负；若因监考教师清场不严、检查不仔细，追究监考教师责任。

6.若出现考生违纪、作弊情况，监考教师应掌握有关物证，当场指出并立即终止该考生的考试，将学生带离考场交至考务办（设在教务处），同时记录学生姓名及其作弊情节。监考教

师若帮助或包庇学生进行作弊，一经发现，作弊考生成绩无效，且不得参加后续科目考试，同时严格追究监考教师相关责任。

七、考生须知

1.考生需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详见附件1），违者将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严肃处理。

2.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按考号就座。

3.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如实填报考生个人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如果填报个人信息与事实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附件：1.考场规则



附件:

考场规则

1.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2.考前 20 分钟，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根据考场考号名单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放在桌子的指定位置以供检查。开始考试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3.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

4.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用具进入考场（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不得携带书籍、材料、背包等物品，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及各类智能电子设备等），如有违反，将按照违规处理。

5.考生拿到试卷后，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后，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教师说明情况。

6.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答题。答题要求用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工整、清楚。考生须在试卷（或答题纸）上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错答区或超出规定区域作答内容无效。不得使用红色笔或铅笔（除画图或填涂答题卡外）答题，不得在试卷上做其它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否则

考试成绩无效。

7.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交换试卷、答题纸，不得自行传递文具、草稿纸等，严禁替考、代考等舞弊行为。

8.考试结束前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及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经监考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及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将答题纸、试卷按照从上至下的顺序平放在桌面上，坐好静候收卷。待监考教师收齐答卷检查无误发出指令后才准离开考场。

10.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对于扰乱考试秩序，阻碍考试正常进行，经监考教师劝阻无效者，监考教师有权责令其离开考场。